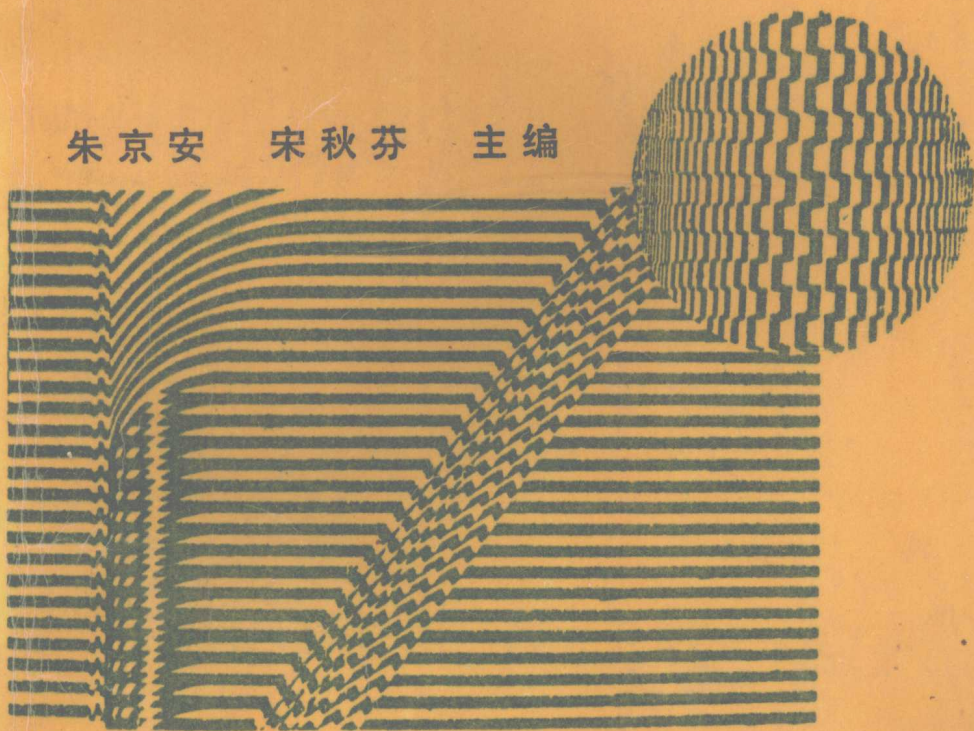


—— 社会主义 市场经济体制下

经济法概论

朱京安 宋秋芬 主编



陕西科学技术出版社

22.29

486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下——

经济法概论

主 编 朱京安 宋秋芬

副主编 赵春晓 赵际红 张新兰

陕西科学技术出版社

本书由朱京安、宋秋芬两位副教授主编,赵春晓、赵际红和张新兰三同志任副主编。参加撰稿的作者及分工情况如下(以章节先后为序):朱京安编写导论、第三章和第十五章;宋秋芬编写第一章;谭光定编写第二章;董萍编写第三章;李鹏编写第四章;霍稳利编写第五章;张平德编写第六章;宋彪编写第七章;赵际红编写第四章和第八章;陈和平编写第九章;陈家宏编写第十章;赵春晓编写第十一章;张新兰编写第十二章;倪武帆、杨丽珍编写第十三章;张月明编写第十四章;王学成编写第十六章。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下——

经济法概论

朱京安 宋秋芬主编

陕西科学技术出版社出版发行

(西安北大街 131 号)

西北政法学院印刷厂印刷

850×1168 毫米 32 开本 印张 9.25 字数 25 万字

1994 年 12 月第 1 版 1994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1—5000

ISBN7—5369—2106—3/D·22

定价:7.80 元

凡欲购书或因印刷质量要求换书者请与发行人直接联系
电话:(029)5253261 5251331 转 505 联系人:刘丽丽

导 论

一、健全市场经济法制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客观要求

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目标是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这一目标和模式的确立，不仅对加快我国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步伐具有深远的意义，而且也必将对我国的政治生活、经济生活、社会生活乃至思想文化生活等各个领域产生深刻的影响。

在上层建筑领域，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育与完善迫切需要健全社会主义经济法制，这是因为：

第一，完善经济法制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内在要求。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是指与社会主义基本制度相结合的，以市场作为资源配置的主要手段的经济体制。现代市场经济包括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和现代资本主义市场经济。这两种市场经济模式都必须具有活跃的市场主体体系，统一、开放的市场体系和以间接调控为主的宏观调控体系。这三个体系的建立和完善，都离不开完备的市场经济法律体系，都需要健全的经济法制作保障。

第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运作需要国家宏观调控，经济法是国家宏观调控市场经济的重要手段。市场经济不是不要宏观调控。市场经济与计划经济在管理经济方法上的根本区别在于国家不能直接动用行政手段管理经济，而必须综合运用经济的、法律和必要的行政手段进行宏观调控。在这三种调控手段中，法律手段有其特殊的地位和作用：①经济法作为调整经济关系的规范，具有普遍的约束力和强制力，谁触犯了这些行为规则，谁就要受到法律的制裁；②经济法体现的是国家意志，具有极大的权威性，运用经济手

段和行政手段管理经济时,必须以经济法为依据;③经济和行政手段将随着经济法的完善而逐步走向规范化、法律化。所以,没有健全的经济法制,国家将很难对市场经济进行有效地宏观调控。

第三,加强经济法制是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法律保证。完善的经济法制可以为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提供可靠的法律保障:①通过经济立法,对经济体制改革的正确方向作出明确的法律规定,有助于从法律上保证市场经济体制沿着正确的方向发展;②完善的市场经济法制,有助于依靠国家强制力排除改革中遇到的阻力,推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③把经济改革中的成果用法律形式肯定下来,既有助于保护改革的成果,也有助于把成功的经验进一步推广,使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逐步建立起来。

第四,调整市场主体关系、维护公平竞争需要完善的经济法制。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关系主体多元化,必然要求确立保护各类主体的合法权益、处理他们之间相互关系和地位的法律主体制度。只有对这些市场主体和政府机关及个人的权利义务明晰化,才能为市场经济体制的运行提供活而不乱的法律环境。此外,市场交换关系,必须遵守公平、自愿、等价有偿、诚实信用的原则;这也需要规范市场主体的竞争行为,以维护市场秩序。而要做到这一点,就必须健全市场经济法律制度。

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法律体系

市场经济法律体系是指调整市场社会经济关系的经济法律规范体系的总称。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必须建立与其相适应的所有制结构。现代企业制度、宏观经济调控体系和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市场体系,以及符合国际惯例,积极参与国际竞争与合作的对外开放体制,这些都需要制定有关的经济法律加以引导、规范和保障。因此,建立完善的市场经济法律体系,关系到社会主义市

市场经济体制能否顺利建立,关系到改革开放能否顺利实行。

(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体系的结构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体系的结构按市场经济发展的基本环节来划分,包括规范市场主体的法律,维护市场经济秩序的法律,完善宏观调控的法律,以及社会保障的法律等。

1. 规范市场主体的法律。规范市场主体的法律包括两个方面的内容:第一是关于市场主体组织形式和地位的法律规范,包括公司法、企业法及破产法等。第二是关于市场交易行为的法律规范,包括物权法、债权法、票据法、证券交易法、工业产权法等。

2. 维护市场经济秩序的法律,亦称市场管理规则法。它是规定市场平等竞争条件,维护公平竞争秩序的具有普遍性的法律规范,包括反不正当竞争法、反垄断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和产品质量法等。

3. 宏观调控的法律。宏观调控法是关于政府对市场实施宏观调控的法律规范,主要包括预算法、金融法、物价法、税法、投资法、计划法、会计法等。

4. 社会保障法。社会保障法是指为劳动者提供社会保障的法律规范,主要包括劳动法、社会保险法等。

(二)建立市场经济法律体系的基本原则

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体系,应遵循以下主要原则:

首先,经济立法要力求符合市场经济发展的基本规律,符合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特点,有利于进一步解放和发展生产力。市场经济作为手段,其运行的基本规律(如价值规律,供求规律和竞争规律等)在不同社会制度下,是相同的。同时,市场经济与不同的社会基本制度相结合,又有其特殊性。我国市场经济体制是与社会主义基本制度结合在一起的。在所有制结构上,在分配形式上以及在宏观调控的方法上等等,我国的市场经济都有其自身的特殊性,所以在经济立法中,只有既符合市场经济的一般规律,又符合我

国市场经济的特点,才能保证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更好地运转。

其次,从大局出发,从人民的根本利益出发,统筹兼顾,尽快建立全国统一开放的市场体系。建立和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要求建立全国统一、开放的市场体系,坚决打破条条块块的分割、封锁和垄断,促进和保护公平竞争秩序。这就要在经济立法中,避免从部门的利益出发,抵制和克服部门保护主义。在地方立法中,既要保护本地区的利益,又要从国家的全局出发,把地方经济发展纳入整个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系的大局中,抵制和克服地方保护主义。

最后,保护市场主体在经济活动中的平等地位,维护公平竞争。公平竞争是市场经济的本质特征,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有效运行,有赖于建立公平的竞争秩序。为了保证市场经济的健康发展,必须通过经济立法维护公平竞争,反对不正当竞争。经济立法必须明确规定市场主体平等的法律地位,保证它们相同的竞争条件。同时,经济立法还必须明确规定在市场经济活动中遵循自愿公平、等价交换、诚实信用的原则,具体规范市场主体的微观经济行为,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

建立和完善社会主义经济体制,是一个长期发展的过程,也是一项艰巨复杂的社会系统工程,涉及到我国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的许多领域,需要有一系列相应的体制改革和政策调整。只有在制定总体规划的基础上,有计划、有步骤地进行经济立法,逐步建立完备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体系,才能保证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和完善,促进市场经济的健康发展。

三、加强经济法学的研究与教学工作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是一所大学校,大家都要进入这所大学校学习。在民主革命时期,我们是从战争中学习战争,今天我们则是从改革中学习改革,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中学习社会主义市场经济

济。在社会主义制度下怎么实行市场经济,是前无古人的事业,没有现成的经验可循。同样,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下如何建立经济法学的科学体系,如何完善经济法制,也是我们面对的新课题,其间有许多复杂的情况需要研究,有许多突出的矛盾需要解决,这就需要我们广泛深入地开展经济法学的研究工作,需要在大范围内加强经济法学的教学工作,这样才能发现和总结改革实践中创造的各种有益经验,才能造就大批懂专业、懂经济的管理人才,才能为市场经济的发展注入活力,才能使整个经济活动在法律机制的严格管理、监督下良性运作。

目 录

导 论	(1)
第一章 经济法基本理论	(1)
第一节 经济法的产生和发展	(1)
第二节 经济法的调整对象	(4)
第三节 经济法的基本原则	(6)
第四节 经济法律关系	(8)
第五节 代理与时效	(12)
第六节 财产所有权	(15)
第七节 债权	(19)
第二章 企业法	(24)
第一节 企业法概述	(24)
第二节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律制度	(25)
第三节 集体所有制企业法律制度	(32)
第四节 私营企业法律制度	(37)
★第三章 公司法	(41)
第一节 公司法概述	(41)
第二节 有限责任公司的法律规定	(46)
第三节 股份有限公司的法律规定	(50)
第四节 公司债券	(55)
第五节 公司破产、解散和清算	(57)
第六节 法律责任	(58)
★第四章 破产法	(61)

第一节	破产法概述	(61)
第二节	破产申请的提出和受理	(65)
第三节	破产案件的审理	(67)
第四节	破产清算	(71)
第五节	企业破产的法律责任	(73)
第五章	工业产权法	(75)
第一节	工业产权法概述	(75)
第二节	专利法	(79)
第三节	商标法	(87)
第六章	经济合同法	(96)
第一节	经济合同法概述	(96)
第二节	经济合同的订立	(98)
第三节	经济合同的担保和履行	(103)
第四节	经济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108)
第五节	违反经济合同的责任	(110)
第六节	无效经济合同	(115)
第七章	反不正当竞争法	(118)
第一节	反不正当竞争法概述	(118)
第二节	反不正当竞争的法律规定	(121)
第三节	反不正当竞争的管理	(125)
第八章	产品质量法	(129)
第一节	产品质量法概述	(129)
第二节	产品质量监督管理	(132)
第三节	产品质量责任	(138)
第四节	产品质量纠纷的解决	(142)
第九章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143)
第一节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概述	(143)
第二节	消费者的权利	(145)

第三节	经营者的义务	(149)
第四节	消费争议	(153)
第五节	法律责任	(155)
第十章	税法	(158)
第一节	税收法律制度概述	(158)
第二节	税法的构成要素及主要税种	(161)
第三节	税收征收管理法	(168)
第十一章	金融法	(172)
第一节	金融法概述	(172)
第二节	金融管理体制的法律规定	(173)
第三节	银行信用的法律制度	(178)
第四节	货币管理的法律制度	(184)
第五节	结算管理的法律规定	(187)
第六节	外汇管理的法律规定	(191)
第七节	违反金融法规的法律责任	(195)
第十二章	会计法	(197)
第一节	会计法概述	(197)
第二节	《会计法》的基本内容	(201)
第三节	国际会计准则及我国的会计准则	(208)
第十三章	对外贸易法	(212)
第一节	对外贸易法概述	(212)
第二节	对外贸易的法律规定	(214)
第三节	我国的对外贸易管制	(219)
第十四章	涉外经济合同法	(226)
第一节	涉外经济合同法概述	(226)
第二节	有效涉外经济合同的法律要件	(228)
第三节	无效的涉外经济合同	(230)
第四节	涉外经济合同的成立	(233)

第五节	涉外经济合同的履行、转让、 变更、解除和终止	(235)
第六节	违反涉外经济合同的责任	(239)
第十五章	外商投资企业法	(244)
第一节	外商投资企业法概述	(244)
第二节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	(250)
第三节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	(255)
第四节	外资企业法	(262)
第十六章	经济争议的解决	(265)
第一节	协商	(265)
第二节	调解	(267)
第三节	经济仲裁	(271)
第四节	经济诉讼	(275)

第一章 经济法基本理论

经济法是我国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为了有效地组织整个社会的经济活动,维护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必须健全经济法制。

经济法有广狭二义。广义经济法是指国家制定的调整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狭义经济法也称现代经济法或经济行政法,是指国家制定的调整纵向国民经济管理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有的学者提出,经济法是减少经济运行的交易成本而运用经济手段,对市场经济进行宏观调控和管理的法律规范的总称。本书所述为广义经济法。

第一节 经济法的产生和发展

经济法作为一门法律学科,是随着国家的产生而产生,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而发展的,它的历史渊源流长。

一、古代经济法

随着国家和法的产生,产生了调整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

在古代东方,随着国家的产生,出现了调整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如我国古代的《秦律》中,就有《田律》、《仓律》、《工律》、《关市》等经济法律规范。

在古代西方,经济法最早产生于地中海沿岸国家。如公元前五世纪的《罗马法》,被恩格斯称为调整前资本主义社会商品交换关系的第一个世界性的法律。在这个法律中已出现了关于私有权、契

约、债权、债务、时效等民法规范。

二、形成和发展时期的近代资本主义经济法

资本主义经济是一种商品经济。在资本主义时期，为了促进商品经济的发展，大陆法系国家普遍制订了民、商法典，以调整经济关系。如 1804 年的《法国民法典》和 1807 年的《法国商法典》以及随后制定的《德国商法典》等都是如此；在英美法系国家，当时，虽没有颁布民法、商法典，但仍有以普通法和衡平法判例为基础，并由成文法不断修订补充而组成的部门性民事、商事法律规则体系。

民法是调整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的法律规范。人身关系本身，虽不是以直接的财产内容出现的商品经济关系，但它与商品经济关系有着极密切的联系。从经济法是调整国家调整经济关系而制定的法律规范的概念出发，则民法亦可视为广义经济法的一般法。

商法是商品经济发展的产物。它是调整商事关系，规范商行为的法律。近代商法是随着欧洲商业的兴起，尤其是随着地中海贸易的发展而产生和发展的。在一些较发达的商业城市中，出现了专事买卖的商事活动，出现了家庭经营团体和康枚达组织，家庭经营团体后发展为无限公司。康枚达是一种海商与陆商按商事契约合作经营的合伙组织，后发展为两合公司。这种公司又带动了金币兑换业、信贷业、抵押业以及保险、信托、交易所、代理等业务的产生与发展。

三、现代资本主义经济法

资本主义从 19 世纪末到 20 世纪初进入垄断阶段。由于垄断组织的出现和国家垄断的形成，促进了当时调整经济关系的法律发生了明显的变化。商法也逐渐公法化，出现了新的垄断组织和企业管理制度。随着公司对经济和社会影响的扩大，国家加强了对公司的干预。同时，由于跨国公司和政府间经济组织的出现，又使商

法进一步国际化。

其次,产生了现代经济法。现代经济法是国家管理职能的产物,它的基本职能是规制市场和进行宏观调控。

第二次世界大战后,现代经济法的发展进入了全面发展阶段,即对市场经济进行宏观调控,谋求经济发展阶段。资本主义市场经济促进了资本主义发展,但也引发了资本主义内在基本矛盾的激化,这就要求政府对经济实施宏观调控。同时,由于战后国际社会进入和平与发展时期,而经济发展需要制定发展目标和选择发展模式,并力图使计划调节与市场调节相结合。与计划调节相适应,不少资本主义国家还利用巨额财政资金进行投资和对银行进行控股以及利用税收和信贷等手段,全面参与经济活动。上述管理活动的法律表现就是国家制定的计划法、金融法、财政法、国有企业管理法等大量经济法律、法规。

四、社会主义国家的经济法

十月革命以后,列宁在领导社会主义建设的实践中,曾试图根据马恩关于未来社会不需要商品货币的设想,试验建立一个用产品分配代替商品、货币交换的经济模式,但这种试验失败了,于是列宁便果断地采取发展各种形式商品经济的新经济政策,从而使前苏联的经济指标在1926年超过了历史最高水平。列宁逝世后,斯大林在社会主义实践中逐步建立起一个高度集权的计划经济模式,并先后颁布了一系列旨在建立计划经济模式的法律法令。二战后,这种模式又在新成立的社会主义国家得到推广,但这种模式在我国和一些社会主义国家的实践中,暴露出了它与世界经济形势的发展和社会主义国家的现实情况不相容的弊端。在社会主义发展的现阶段,社会主义经济仍然是商品经济,而商品经济的高度社会化、市场化必然是市场经济。我国按照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经过总结40多年正反两面的经验教训,在党的十四大确定了建立社

会主义市场经济的目标模式，并重视发挥计划调节和市场调节的双重作用。这就进一步为我国经济的发展指明了方向。现在，为了适应新的经济体制发展的需要，在法律上就应注重发挥经济法的作用。

第二节 经济法的调整对象

经济法的调整对象是经济法的基本问题之一。而对这一问题，国内学者众说纷云，各执一词，绝大多数学者认为，经济法是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有自己特定的调整对象。本书从研究广义经济法的角度出发，认为经济法是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它有特定的调整对象，即经济法调整经济管理关系和经济协作关系，包括：调整平等主体的公民之间、法人之间、公民和法人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调整国民经济管理关系、经营管理关系及涉外经济关系。

一、调整平等主体的公民之间、法人之间、公民和法人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

财产关系是指以物为中介的经济关系。平等主体间的财产关系包括财产所有关系和财产流转关系。财产所有关系，是发生财产流转关系的前提，而财产流转关系则是发生财产所有关系的方法，即财产所有人通过债的关系，取得财产的所有权。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国有企业、集体企业、外商投资企业以及其他经济组织、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等都要进入市场，他们之间必然结成广泛的平等主体之间的财产关系，如合同、金融、票据、投资、保险、信托等关系。

平等主体之间的人身关系，包括人格权关系和身份权关系。人格权关系是指与主体资格不可分离的社会关系，如肖像权，姓名权

等；身份权关系是指基于一定的身份而产生的社会关系，如监护权、继承权等。

上述调整平等主体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的法律关系，属广义经济法，但其具体法律性质则属民法。

二、调整纵向国民经济管理关系

纵向国民经济管理，也叫宏观经济管理，这是国家经济职能的体现，主要是指国家对社会供应总量和需求总量及其构成等重要经济活动进行调节和控制。国家在参与经济管理活动过程中，遵循经济发展规律，制定宏观经济目标，通过行使国家所有权、投资权和运用利率、汇率、税率等可控参数，通过对市场的有效调节来影响经济法主体的行为，以维护和发展社会主义的经济秩序。国家对国民经济实施管理，已不再直接干预企业等社会经济组织的微观活动，所以，国民经济管理又叫间接管理。这种国民经济管理表现为管理者与被管理者的纵向关系，故又称纵向国民经济管理关系。

三、调整经营管理关系

经营管理关系是指经济组织内部上下级之间、组织与成员之间在经营管理活动中发生的经济管理关系。如企业与分支机构、下属管理部门、车间、职工之间，因计划管理、物资管理、设备管理、技术管理、质量管理、财务管理、劳动管理、生产管理等所发生的经营管理关系就属这类关系。

四、调整涉外经济关系

涉外经济关系是指我国与外国之间的经济关系，包括涉外经济管理关系和涉外经济协作关系。涉外经济管理关系分为宏观的涉外经济管理关系和微观的涉外经济管理关系；涉外经济协作关系分为宏观的涉外经济协作关系和微观的涉外经济协作关系。